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7.10.1
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465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#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082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7年9月25日府水保字第1071050683號函，內政部修正發布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2條條文相關資料，請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7年9月25日府水保字第10710506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(均含附件)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網站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49

電子郵件：d896180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47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2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9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478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消防署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
內政部令
台內營字第 1070814786 號

修正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

部 長 徐國勇

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，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。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、港埠所在範圍，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近岸海域。
- 二、潮間帶。
- 三、海岸保護區。
- 四、海岸防護區。
- 五、重要海岸景觀區。
- 六、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，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，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，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